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0/12/1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3.56%股份的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李云卿所持 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李云卿因个人债务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被司法划转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000 股至非关联第三方，导致其原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股减少为 17,527,000 股。公司对李云卿所持 17,527,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546,750,649 股减少至 529,223,649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 2018 年经营业绩未达标，对 5 名激励对象所持 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529,223,649 股减少至 522,073,649 股，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席晓唐、陈君所持 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522,073,649 股减少至 519,173,649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 名离职对象白锦媛所持 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519,173,649 股减少至 510,923,649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1 名离职对象孙坚所持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510,923,649 股减少至 510,523,649 股，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6,227,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46,750,649 股变更为 510,523,649 股。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变更注册资本为 510,523,649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750,649.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523,649.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6,750,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523,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及12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4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